

2023年11月发布

## 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 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关先生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185号  
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020-346912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章):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工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36号  
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13711112999  
传真: 020-84815425  
电子邮箱: 1195943@qq.com

##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2	2.4	增加	<p><b>2.4 工程设计费</b></p> <p><u>2.4.1 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u></p> <p><u>2.4.2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与中方设计企业合作设计，工程设计费分配比例由合作双方商定，协商不成视为自动放弃中标。</u></p> <p><u>2.4.3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u></p>
3	4.1.2(c)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删除
4	4.1.3(a)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u>(a)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5	4.2.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u>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均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定标委员会（如有）
7	4.3.1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u>组建办法详见附录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u>
8	4.5.1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u>    </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u>  8  </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p>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p> <p>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规定的步骤进行：</p> <p>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p> <p>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p> <p>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p> <p>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p>	删除
---	---	----

		<p>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 1 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p> <p>(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p> <p>(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10	4.5.3.2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规定的步骤进行：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一__规定的步骤进行：
11	4.5.3.2 方法二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	删除
12	4.5.3.2(e)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 (g) 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

13	4.5.3.2(g)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_____。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_____ (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行补偿。	<u>(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u>
14	4.5.3.2(j)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16《定标原则》确定名(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16《定标原则》确定 <u>3</u> 名(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5.1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_____确定中标人: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 <u>一</u> 确定中标人:
16	5.1.1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7	5.1.2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18	5.1 方式二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	删除

		<p>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p> <p>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19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修改
20	附录 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修改
21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删除
22	附录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删除
23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删除
24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修改
25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	修改
26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修改
27	附录 16	定标原则	修改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第二章 招标 .....	9
第三章 投标 .....	11
第四章 评标 .....	16
第五章 定标 .....	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4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2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26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	27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8
附录 3 设计费报价表 .....	31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	32
附录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
附录 6 投标书 .....	35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7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	39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 .....	41
附录 10 投票表格 .....	42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	43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	43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	45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46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58
附录 16 定标原则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 第二章 招标

###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

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效力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4 工程设计费

2.4.1 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2.4.2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与中方设计企业合作设计，工程设计费分配比例由合作双方商定，协商不成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4.3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

### 3.1 现场考察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 3 人, 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 3.2 质疑和澄清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尽力澄清一切疑点, 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 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尺寸齐全、准确, 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 报价均为人民币, 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 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4 延期**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 **3.5 投标时间**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3.6的规定执行。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3.8.2 补救方案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3.8.2 的规定执行。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3.10 投标保证金**

-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第四章 评标

###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
-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均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4.4 评标原则**
-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

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5 评标办法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8名；

否。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三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三阶段评标法）：a、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采用三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1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 3 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定标

###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 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 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 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 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 分工不同的, 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 5.2.4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5.3 其他

-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 均属违法行为, 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 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 若有纠纷, 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 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 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 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 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 中标无效, 行政监督部门

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7.1 公开展示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7.2 知识产权转移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 7.3 其他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 (投入人员承诺)

投标申请表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 (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附录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设计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 (d) 定标文件。

##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投标人声明》、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和定标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4 设计方案

4.1 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
-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e) 《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3);
- (f)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f)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g)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h)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i)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j)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k)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l)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m)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n)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o)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p)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q)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r)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s)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 深度要求

### 5.1 投标深度要求：

-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 (c)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 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 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 (f) 投标人资质证书;
- (g) 申请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h)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 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7 定标文件(如有)

### 7.1 定标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设计单位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介绍
- (c) 设计单位对投资控制评价
- (d) 设计单位企业设计能力
- (e) 设计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录3 设计费报价表

###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	报价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探费		
2	工程测量费		
3	工程物探费		
4	其他勘察费		
	.....		
	勘察费小计		
5	方案设计费		
6	初步设计费		
7	施工图设计费		
8	概算、预算编制费		
9	竣工图设计费		
	.....		
	设计费小计		
	勘察设计费合计		

注释：投标人根据《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

附录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CAD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 1——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勘察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 2——保密要求

2.1——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3——开标信封

3.1——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4——勘察方案

4.1——勘察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3);
- (d)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 ~~5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5.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 ~~—(g)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投标人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6 定标资料（如有）~~

~~—（由招标人自定）~~

## 附录6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满足招标公告“1.4 投标资格”中的各项要求。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将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供招标人复核。本公司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经复核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附录9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u>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u>				
4	<u>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u>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u>申请人非联合体投标</u>				
7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0 投票表格

##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投标人数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整体符合性	设计文件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文字说明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2 项目理解	对项目理解透彻，熟悉本项目情况，清晰了解项目现状，对项目内容明确具体。			
3 医疗流线	根据工程情况设置合理的医疗流线，合理规划出入口、人员流线、车行流线、物流流线；并满足洁污分区要求。便于集散、减少绕行、完善停车系统，提高交通效率。			
4 方案合理	对照设计任务书中建筑平面功能布局需求章节，综合考虑科室之间的关联性，可行性、科学性分析。满足科室需求、布置合理。			
5 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合理，收放有致，合理规划院区的平面布局、使用功能，能提高院区的使用效率。			
6 装饰效果	建筑装饰风格符合使用者要求，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针对科室特点设计装饰特色，如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等。			
7 经济合理	工程造价估算合理，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便于管理和维护			
综合评价				

经济、技术、体制、环境、业主、建筑师、评标委员会等都是决定建筑好坏的制约因素，评价一个设计的好坏，有太多的无形因素，无法使用一套刻板的打分系统，因此不宜设置权重和分值。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1 历史背景

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南村医院），是南村镇内唯一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于 1958 年，目前院区占地 28 亩，业务用房约 19000 多平方米，医院设置住院床位 200 张。因医院地处南村镇的老城区，地域面积小，使用空间饱和，已不能满足南村镇城市化进程和人口迅速增加的医疗服务需要，更不能满足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需要。

为了解决医院发展瓶颈的困难，番禺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

北苑医院是雅居乐房地产的公建配套医院，已经毛坯房移交给番禺区卫健局，根据《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于南村医院接收雅居乐北苑医院进行运营的批复》（番卫复〔2016〕155 号文），北苑医院移交给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现启动雅居乐北苑医院（新院）的装修和建设工作，尽快投入使用，改善医疗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

项目用地面积约 36017 平方米，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947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原公建配套医院）建筑面积约 2636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住院部约 12609 平方米，门诊部约 126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6 平方米），感染科及应急楼（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110 平方米。

### 2 设计目标

#### 2.1 设计目标

本项目为打造出温馨的诊疗环境，给病人营造一个舒适、便捷的就诊环境，同时在管理配置上，带给病人更优质的医疗、生活服务。本次项目建设将为医疗床位 300 张综合二甲医院，满足区六院医疗卫生床位需求。同时增加优质医疗资源，逐步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愿望；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幸福番禺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

#### 2.2 建筑风格

医院的建设不但在功能上满足医院日常运作与日后的发展，更应该体现医院的精神特质，医院的规划布局应形成清晰可认知的寓意。

外部装饰应可以彰显医院宗旨、医院特色。内部装饰风格应装修风格应当以简洁、明亮、宽敞和舒适为主，以利于病人恢复健康，同时也要考虑到病人的心理状态，避免过于压抑或花哨的装修设计。

建筑外立面风格结合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合理创新和改造。

#### 2.3 设计要求

室内平面设计主要根据建筑的空间结构和使用范围进行设计，在建筑的格局要求下划分功能项

目，力求合理而且功能多元化，满足医院的实用要求。

各科室诊室、病房等的装修标准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候诊大厅、公共通道、公共卫生间等采用二级装修标准。

建设功能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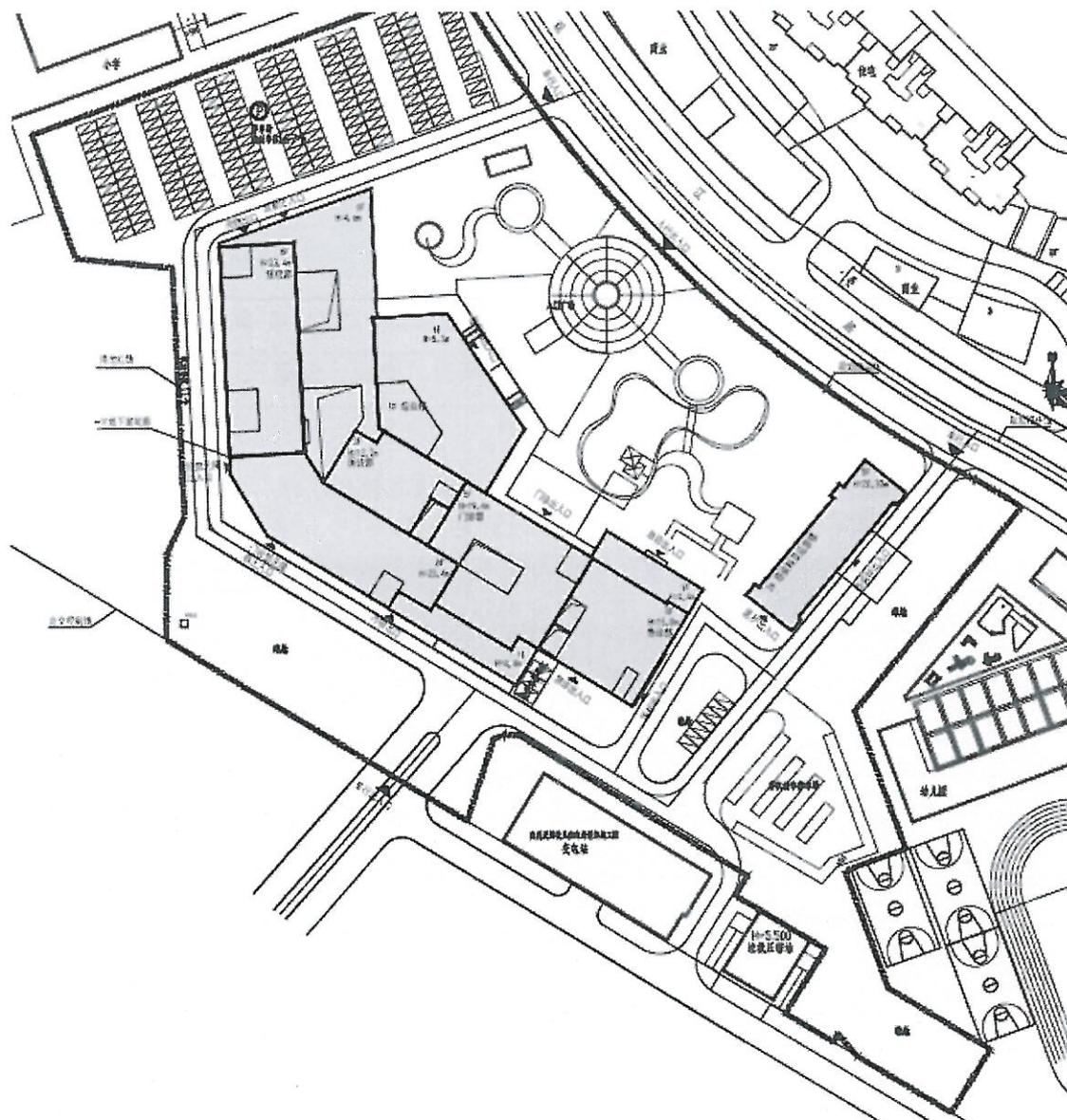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功能	用途要求	建设规模
1#	综合楼	主要功能为门诊、医技部、住院部、急诊、后勤保障等	26360 平方米
2#	感染科及应急楼	主要功能为感染门诊、病案科、办公、值班室	3110 平方米

### 3 项目方位图和总图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番禺区南村镇观江路 26 号。地块北接观江路，南侧临近南大干线（建设中）。周边有剑桥巴士总站和板桥地铁站。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项目区域位置图



总平面图

现状详细资料：详见 附件原始设计图。

#### 4 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现状设计图

立项文件：业主提供，详见附件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提供，详见附件资料

项目现状设计图：业主提供，详见附件资料

#### 5 建筑设计要求

本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实现整体搬迁。对新院区实行整体装修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场地改造、建筑外部立面改造、建筑内部装修改造、结构加固改造、设备专项改造等。

##### 5.1 建筑平面功能布局需求

根据院方的使用需求、拓展预留，拟在本项目布置以下科室：

其中综合楼设置以下科室：

- 1) 首层：门诊大厅、挂号收费、智慧医疗大厅、急诊科、放射科、药剂科、中心供应科、餐厅、营养厨房；
- 2) 二层：检验病理科、血库、血液净化科、门诊（内科、儿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科）、信息科、住院部（内科）；
- 3) 三层：体检科、门诊（口腔科）、内镜科、泌尿外科、ICU、住院部（预留）；
- 4) 四层：超声科、门诊（妇科、产科）、住院部（儿科、新生儿科、妇科、产科）；
- 5) 五层：门诊（骨科、中医骨科、外科、五官科、伤口门诊）、住院部（骨科、预留）、会议中心；
- 6) 六层：手术中心、住院部（外科）。

感染应急楼设置以下科室：

- 1) 首层：发热门诊、肠道门诊、CT室、药房及收费、留观区、缓冲区；
- 2) 二层：检验科（感染）、病案科；
- 3) 三层：值班室、活动室；
- 4) 四层、五层：办公室。

## 5.2 各科室具体平面布局需求：

1. 放射科：设置DR(3台)、CT(2台)、MR(1台)；候诊区、护士台、患者更衣室、注射室；主任办公室(1间)、医生办公室、值班室(男女各1间)、更衣室等。

2. 急诊科：设置诊室(4间)、急诊药房(约25平方)、DR检查(1台)、护士站、急诊收费、治疗室(1间)、卫生间、输液区、抢救室2、手术室1间、留观室、司机休息室等。

3. 药剂科：设置中药房、西药房、药库。

4. 检验病理科：设置标本接收窗、微生物接收窗、实验室、自助服务区、等候区。

5. 采血室：设置窗口(4个)、等候区。

6. 血库：设置发血窗、储血库、配血室。

7. 中心供应室：设置去污区、灭菌区、洁净区、发放间、办公室、值班室(2间)、更衣室(2间)、卫生间等。

8. 超声科：设置B超室(5间)、彩超室(2间)、心电图室(2间)、三维彩超室(2间)、护士站、候诊区等。

9. 体检科：设置身高、体重、视力、听力、血压、采血、内科、外科、超声、心电图等完整体检流程。

10. 血液净化科：设置34床透析床位，患者更衣室、护士站、候诊区、办公室、值班室(2间)、耗材库等。

11. 内镜科：设置肠镜室（1间），胃镜室（1间），需满足院感要求。
12. 病案科：设置患者查阅区、办公区、装订区、病案室。
13. 手术中心：设置手术室8间，其中一间为百级手术室；苏醒室、家属等候区、护士站、洁净物品间、无菌物品间、医护办公室、值班室（2间）、更衣室（2间）。
14. ICU：设置重症监护中心（24床）、治疗室、谈话室、护士台、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值班室。
15. 产房：设置待产病房（3床）。双人产房（1间）、单人产房（1间）、隔离产房（1间，兼容正负压）、无菌物品间、洁净物品间、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等。
16. 泌尿外科：设置碎石室、诊室、护士站、候诊区等。
17. 服务窗口：设置大厅咨询台、客服中心、一站式服务点。
18. 挂号收费：设置大厅服务窗口（4个），住院部收费窗口（4个）。
19. 儿科门诊：设置诊室（4间）、儿童雾化中心（1间），候诊区、护士台。
20. 五官科门诊：设置诊室（4间）、检查室、候诊区、护士台等。
21. 外科门诊：设置诊室（4间）、治疗室（1间）、护士台、候诊区、外科手术室两间等。
22. 伤口门诊：设置诊室（1间）、治疗室、候诊区、护士台。
23. 产科门诊：设置诊室（4间）、检查室、宣教室、胎监室（含吸氧室）、候诊区、护士台。
24. 妇科门诊：设置诊室（3间）、治疗室、候诊区、护士台；人流手术室（3床）及其配套用房。
25. 中医科门诊：设置诊室（3间）、候诊区、护士台、治疗室。
26. 康复科门诊：设置诊室（2间）、理疗室（2间）、康复训练大厅、候诊区、护士台。
27. 内科门诊：设置诊室（8间）、检查室、治疗室、候诊区、护士台。
28. 皮肤科门诊：设置诊室3间、治疗室、激光室、候诊区、护士台。
29. 口腔科门诊：设置为诊室（8间）、口腔CT室。
30. 发热门诊：设置诊室（2间）、治疗室、观察室、候诊区、护士台。
31. 肠道门诊：设置诊室（1间）、治疗室、观察室、候诊区、护士台。
32. 营养餐厅：450平方米。
33. 营养厨房：300平方米。
34. 便利店：50平方米。
35. 儿科病房：包括病床数不少于10床，住院区辅助用房（治疗准备室、设备存放间、治疗室、处置室、洁具间、污物间）。
36. 新生儿科（相对独立设置）：包含至少6张病床，医护办公生活用房、主任办公室、护士长

办公室、值班室（2间）。

37. 骨科病房：包括病床数不少于 50 床，住院区辅助用房（治疗准备室、设备存放间、治疗室、处置室、洁具间、污物间）

38. 外科病房：包括病床数不少于 40 床，住院区辅助用房（治疗准备室、设备存放间、治疗室、处置室、洁具间、污物间）

39. 内科病房：包括病床数不少于 50 床，住院区辅助用房（治疗准备室、设备存放间、治疗室、处置室、洁具间、污物间）

40. 妇科病房：包括病床数不少于 20 床，住院区辅助用房（治疗准备室、设备存放间、治疗室、处置室、洁具间、污物间）

41. 爱婴区：包括病床数不少于 20 床，住院区辅助用房（治疗准备室、设备存放间、洗婴室、疫苗注射室、听力检查室、治疗室、处置室、洁具间、污物间等）。

42. 辅助用房：主要为行政办公、会议室等。设置门诊部办公室、客服办公室、义工办公室、员工更衣室、设备维修组、空调维修组、物业公司办公室等。

43. 信息科：主要为信息科机房及办公用房。设置信息机房、办公室。

44. 行政办公：独立办公室（8间）、大会议室（1间）、中会议室（1间）、小会议室（2间）、活动室（1间）、开放办公室若干、储藏间若干、值班室若干。

45. 会议中心：设置 300 会议室（1间）、中会议室（1间）、小会议室（2间）、接待室（1间）、卫生间、茶水间。

46. 太阳能光伏系统：本系统覆盖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发电效率大于等于 80%。

### 5.3 室内改造部分

室内平面设计主要根据建筑的空间结构和使用范围进行设计，在建筑的格局要求下划分功能项目，力求合理而且功能多元化，满足规划的实用要求。

室内的改造包括，门诊、急诊、病房、手术室、及公共卫生间（厕所、母婴室）、走道等地面、墙面、天花、洁具和部分固定家具的铺设安装等；手术室等特殊使用要求的室内装修。

业主提供平面科室定位布局图供设计投标单位参考，布局图深化由设计投标单位完善；另业主提供基本的现状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落实精确的建筑尺寸资料（平面、立面）由设计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或自行安排现场测绘工作。

各科室诊室、病房、手术室等的装修标准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室内装修标准初步选用标准如下：

功能名称	位置	装修标准
一般功能用房、 楼梯等	地面	普通、中级装修
	内墙面	普通、中级装修
	天棚	普通、中级装修
普通病房、病房走廊、会议 室、门厅、电梯厅等	地面	中级装修
	内墙面	中级装修
	天棚	中级装修
卫生间、茶水间	地面	中级装修
	内墙面	中级装修
	天棚	中级装修
	设备	大便器、小便斗、洗手台、壁镜、洗污池

装修装饰要求：室内平面设计主要根据建筑的空间结构和使用范围进行设计，在建筑的格局要求下划分功能项目，力求合理而且功能多元化，满足医院的实用要求。

各科室诊室、病房等的装修标准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候诊大厅、公共通道、公共卫生间等采用二级装修标准。

装修改造标准如下：

#### 1. 门诊及住院用房（诊室、治疗室）

天花吊顶应简洁明快，易于清洁，便于照明灯具的安装维修及消毒，采用白色铝扣板。为减轻荷载，加快施工进度，并减少湿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大部分内隔墙采用钢质轻型组合墙板。地面宜选用防滑系列 PVC 地面材料。

#### 3. 医技用房（检查室）

医技科室装修参照普通诊室装修标准设置，天花采用白色铝扣板，地面采用耐磨、耐酸碱、防菌、防静电、耐火的 PVC 胶地板胶地面，并设置排水口。门窗采用洁净门窗，保证密闭性，其中靠接门窗采用中空隔音玻璃。

#### 4. 行政办公及业务管理用房

地面采用美观大方、色调清雅的优质耐磨瓷砖，设踢脚线瓷砖。墙面采用防霉、防裂、抗变黄及易清洁的白色环保涂料粉刷墙面，其中卫生间采用直边白瓷片墙面；天花采用白色铝扣板；会议室等应结合多媒体会议系统建设要求进行装饰。

### 5.4 结构设计要求

#### (1) 新建筑物设计基准期限

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基准期限为 50 年。

#### (2) 新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本改造及新建工程的耐火等级按二级设计，相应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按《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中有关条文设计。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要求: 根据《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的规定, 与水和土壤直接接触的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为二(b)类, 其余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为一(b)类。

### (3) 结构设计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地有关规范和规定, 在不影响安全和使用前提下, 采用新的技术, 兼顾建筑效果、使用功能和节省投资, 为业主创造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抗震设计、加固设计应遵循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

## 5.5 设备专业设计要求

本项目现状已完成土建部分工程, 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设备专业设计需满足院方使用需求, 满足国家及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 6 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项目现状已完成土建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本次设计需要优化场地竖向关系、完善医疗流线设计、完善停车布局等总平面规划。

## 7 公建配套要求

本项目为医疗建筑, 暂不涉及公建配套要求。

## 8 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江路 26 号雅居乐剑桥郡地块。是雅居乐地产公司建设的公建配套医院; 地块北侧为嘉顿幼儿园、剑桥郡小学, 南侧为雅居乐百利幼儿园、加拿达外国语学校, 东侧为雅居乐剑桥郡, 西侧为村屋; 地块北接观江路, 南侧临近南大干线(建设中)。周边有剑桥巴士总站和板桥地铁站。

项目改造需要综合考虑与周边建筑之间的影响, 合理协调两者关系。

## 9 气候与地质条件

广州属于丘陵地带, 地势东北高、西南低, 背山面海, 北部是森林集中的丘陵山区, 年平均气温为 21.4-21.9 度, 北部 21.4 度, 中部 21.7 度, 南部 21.9 度。最热的 7-8 月, 平均气温 28.0-28.7 度, 绝对最高气温 38.7 度; 最冷为 1 月(个别年份为 2 月), 平均气温 12.4-13.5 度, 绝对最底气温为-2.6 度。每年 1-7 月平均气温逐渐上升。1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可能出现霜冻。

广州市年降雨量平均为 1623.6-1899.8mm, 北部多于南部。每年自 1 月起雨量渐增, 4 月激增, 5-6 月雨量最多, 雨量主要在 4-9 月的汛期, 10 月至翌年 3 月是少雨季节, 4-6 月的前汛期多为锋面雨, 7-9 月的后汛期多为热带气旋雨, 其次为对流雨(热雷雨)。

广州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 10 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

### 10.1 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进行设计, 提交设计成果

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应当包括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并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组装成册成卷。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防火等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方面的要求。

如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更新的，则应对设计进行调整，以确保设计能够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 10.2 当地技术标准

设计人的设计也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规定的标准，包括《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等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和规定。

## 10.3. 项目设计依据

### 1. 现行法律法规

### 2. 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行业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93-2014）；
-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 《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CJJ36-2006）；
- 《广东省医院基本现代化建设标准》（试行）；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
-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86-2011）
-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2013；

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规范；

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3.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院基本现代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卫〔2003〕58号）

4.其它相关文件等。

5.委托人提供的原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图纸及说明；本设计任务书及附件的要求等。

## 11 绿色设计要求

项目为已建项目提升改造，不涉及绿色建筑设计。

## 12 设计任务

中标的设计单位将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修详通及报建通（如有必要）、部分建筑拆除、改造实施过程业务用房腾挪设计及室内装修方案的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交底、工程设计变更处理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与指导工作）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设计服务工作。各阶段设计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设计规范；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民用建筑设计深度的要求。

此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标注“√”的选项即为本项目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项目不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甲方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院区规划设计、拆除、建筑外立面改造。

(3) 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4)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装修、特殊建筑装修装饰以及装修节点详图、家具、室内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5) 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拆除、扩建建筑及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

(6) 电气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7)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电房等

(8) 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

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室内手机信号屏蔽系统等；

(9) 电子会议系统；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1) 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等；

(12) 智能化系统集成；

(13) 弱电防雷系统；

(14) 机房工程；

(15) 监控中心。

(16) 医护对讲系统。

(17) 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用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18)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集中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19) 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0)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21) 核辐射防护设计：具有放射设备的功能用房及病房，应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放射卫生防护标准应用指南》以及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防辐射处理。

(22)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23)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通用机电设备、通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24)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25) 对于专项分包勘察、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6)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27) 防雷接地设计。

(28)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2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30) 其他：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作。

(3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设计相关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均需无条件配合实施。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定标原则

### 1、定标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组织定标会。

(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入围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并撰写评语，排序第一得 N 分，排序第二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入围候选人的名次，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入围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入围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入围候选人，依此类推，至第 N 名入围候选人。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入围候选人排序的，出现 X 家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 X-1 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并以总得分相同所有投标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投标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入围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入围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三的入围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排出所有入围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附表 1

##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入围候选人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设备、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等。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投资控制	<p>【优】对具体实施设计项目的工程总投资控制完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控制在实施设计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研）的规模之内。实施设计项目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横向对比较好；</p> <p>【良】对具体实施设计项目的工程总投资控制基本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基本合理。投资控制在实施设计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研）的规模之内。实施设计项目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一般，横向对比一般。</p> <p>【中】对具体实施设计项目的工程总投资控制不太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不太合理。实施设计项目的概算编制依据不足，未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较差，横向对比较差。</p>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企业设计能力	<p>【优】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横向对比排名靠前。</p> <p>【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保障措施较好，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横向对比排名居中。</p> <p>【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保障措施一般，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横向对比排名靠后</p>	分为【优】、【良】、【中】三档。
4	服务保障能力	<p>【优】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履约能力强，信用好，社会评价好，对项目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p> <p>【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履约能力较好，信用较好，社会评价较好，对项目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p> <p>【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履约能力一般，信用一般，社会评价一般，对项目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p>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投标人按《定标因素表》评审内容提供书面陈述，可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信誉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定标因素表中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得分	投标人	定标委员评语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无记名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入围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分 人 1	评分 人 2	评分 人 3	...	...	合计 总分	排序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入围候选人的名次，总分最高的为第一入围候选人，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入围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入围候选人，依此类推，至第 N 名入围候选人。
2. 若总分相同，出现 X 家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 X-1 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表  
(定标阶段—总分相同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1. 本表用于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总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总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 \_\_, \_\_。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统计表  
（定标阶段一总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2 轮 得票数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	第轮 排序	入围候选 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定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

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入围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入围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三的入围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